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鄭一鳴、周春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3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3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22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萬4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黃忠文